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日接獲通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一宗涉及據稱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的爭議，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金屬**」）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執行裁定書(2026)渝05執保218號，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執行裁定書(2026)渝05執保218-1號作為補充（「**執行裁定書**」）。

執行裁定書涉及李藝昭先生（「**李先生**」）作為申請執行人，以及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作為被執行人。

根據本集團收到的民事起訴狀（「**該起訴**」）：(i)李先生（作為原告）聲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其向齊合天地金屬（作為被告）借出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據稱貸款**」），年利率為10%；及(ii)涂先生（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書面確認，該筆據稱貸款乃由其與齊合天地金屬共同借入，該筆據稱貸款及累計利息仍未償還，且其與齊合天地金屬同意就向李先生償還該筆據稱貸款的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裁定

根據執行裁定書，齊合天地金屬若干銀行賬戶將予以凍結，為期一年，凍結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在此期間，不得就被凍結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由於執行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齊合天地金屬相關銀行賬戶內合共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款項已被凍結。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齊合天地金屬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金屬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堅決反對該起訴，並擬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相關法律程序。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人民幣70百萬元的款項乃由中國第一私募資金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第一私募資金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委託投資協議補充協議，作為償還投資本金及固定回報之款項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李先生匯付予齊合天地金屬。有關還款安排已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李先生、本公司、齊合天地金屬及中國第一私募資金有限公司簽訂的四方貸款償還確認函內記錄並確認，確認函明確載述，李先生確認標示為「貸款」的銀行轉賬憑證並非表示其向齊合天地金屬提供貸款，且李先生與齊合天地金屬之間並不存在借貸關係（「**確認函**」）。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乃基於以下基準認為該起訴毫無根據：

- (i) 李先生僅依賴銀行轉賬憑證而未能提供任何書面貸款協議、收據、債務確認以及其他證明借貸關係存在的證明文件，因此不足以根據適用的《民法典》的條文及有關私人借貸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確立有效的合約借貸關係；
- (ii) 就確認函而言，其簽署日期及當中所記錄的轉賬金額與李先生為數人民幣70百萬元的轉賬憑證完全一致，足以證明李先生乃代表中國第一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資本金及回報，且該筆人民幣70百萬元的款項實際上為向本集團償還所欠負的投資本金及回報，而非一筆由李先生作出的貸款。李先生作為確認函的簽署人，現時聲稱該筆人民幣70百萬元的款項構成一筆貸款，此舉前後矛盾，顯然導致其陳述不可信賴；
- (iii) 李先生於匯出資金後七年內未曾追討還款或聲稱任何權利，此舉與持有如此重大申索的商業債權人預期應有的行為完全不相符，表明並不存在真實的貸款；
- (iv) 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不再擔任齊合天地金屬的法定代表及董事，且自此並無於齊合天地金屬擔任任何高級職位，而齊合天地金屬亦從未向涂先生發出任何文件授權貸款確認或債務確認。因此，彼無權代表齊合天地金屬，亦無權代表齊合天地金屬確認該筆據稱貸款。彼就該筆據稱貸款作出的確認對齊合天地金屬應不具法律約束力；及
- (v) 李先生與涂先生惡意串通以捏造該筆據稱貸款，虛構私人借貸關係，並在此基礎上申請財產保全及凍結齊合天地金屬的重大資產，致令齊合天地金屬蒙受重大經濟損失。彼等的行為已涉嫌構成虛假訴訟。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